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81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1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8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00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6,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袁锦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